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 0583 破申 9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预重整。经本院审查决定，对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遴选并摇号指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内的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政纬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裕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负责人为陆华明。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 （三）债务人继续营业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四）参照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